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经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章俊、崔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1MBH1M;主任合伙人:章俊;注册资本:1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章俊	60	60
崔萍	40	40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2516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2.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补充规定。

2.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2.5 外币折算汇率

以业务发生日当日汇率为记账汇率。外币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科目的

年末余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度 12 月 31 日人民币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在建工程建造有关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余计入当年损益。

2.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7 坏账的核算办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成本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在实际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方法是永续盘存制。

会计期末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该类产品市场价格或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而作出的估计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 固定资产和折旧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修理、装饰支出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数额较大时也可分期摊销。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管理，按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认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2.1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包括买价、手续费、律师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3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2.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5 收入确认原则

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

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17 适用税率

增值税：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2.18 资产减值准备

对各项资产定期做出审阅，当有迹象表明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提取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有任何迹象表明在以前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不再存在，则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3.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银行存款	41,439.90
合 计	41,439.90

3.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以内	43,000.00	51.81%	0.00	43,000.00
二至三年	40,000.00	48.19%	0.00	40,000.00
合 计	83,000.00	100.00%	0.00	83,0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北京中天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二至三年	应收业务款
	合 计	40,000.00		

3.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以内	13,360.20	100.00%	0.00	13,360.20
合 计	13,360.20	100.00%	0.00	13,360.20

(2) 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大连龙湖智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360.20	一年以内	预付款
	合 计	13,360.20		

3.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以内	3,959.96	100.00%	0.00	3,959.96
合 计	3,959.96	100.00%	0.00	3,959.96

(2) 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代扣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3,959.96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59.96		

3.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6,740.38
合 计	66,740.38

3.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增值税	2,316.64
城建税	81.08
个人所得税	75.00
教育费附加	3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6
合 计	2,455.63

3.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3,258.78	100.00%
合 计	103,258.78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王永义	1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00,000.00		

3.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职业风险金	272,929.72	47,911.62		320,841.34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净利润	148,609.5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145.62
加: 其他调整因素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536.07

3.10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331.31
合 计	1,248,331.31

3.11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553,483.12
合 计	553,483.12

3.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657.08
合 计	657.08

3.13 管理费用

主要费用项目如下：

项 目	2023年
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	169,000.00
物业费	16,032.24
职业风险金	47,911.62
注协会费	7,838.86
办公费	6,468.80
房屋租赁费	90,000.00
差旅费	7,990.00
服务费	190,500.00
其他	10,048.20
合 计	545,789.72

3.14 财务费用

主要费用项目如下：

项 目	2023年
手续费	1,352.93
利息收入	-237.94
合 计	1,114.99

3.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政府补助（减免税收入）	1,323.15
合 计	1,323.15

4、或有事项

无

5、承诺事项

无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7、其他重要事项

无

8、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3月12日